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a form to  
**Success**

二零零八年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6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9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譚浩榮先生 (主席)  
羅輝城先生 (行政總裁)  
陳崇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成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辛德強先生  
周培豐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 (主席)  
辛德強先生  
周培豐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譚浩榮先生 (主席)  
林柏森先生  
辛德強先生  
周培豐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譚浩榮先生 (主席)  
林柏森先生  
辛德強先生  
周培豐先生

###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AICPA，HKICPA (執業)

### 授權代表

譚浩榮先生  
羅輝城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11樓1102B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及5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s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2,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900,000港元（經重列）），錄得虧損淨額約3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0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較去年大幅增加約258,000,000港元，包括商譽減值虧損253,000,000港元及視作出售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11,000,000港元。此外，地毯製造及買賣貨品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產生虧損15,5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

### 地毯製造及分銷

本年度內，產品生產成本上漲及全球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業務錄得虧損淨額。此外，由於地毯製造及部分地毯買賣附屬公司已虧損多年，所以本集團決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以減少經營虧損。未來數年本集團將透過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繼續專注於地毯買賣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26及38(b)。

### 物流及金融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出售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80.4%權益，當中包括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河北大盛」）之權益。董事認為，出售物流及金融業務之部分權益可藉以重新分配資源，提升於開採業尋求更具潛力之項目之效率。董事會將根據該項投資之回報，決定本集團是否維持於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餘下19.6%權益，並不時審閱河北大盛之表現及業績。出售Aurora Logistic Finance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買賣貨品

買賣貨品業務於過往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而表現一直未能達到預期水平。本集團預計未來亦不會出現明顯好轉。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以避免可能產生任何額外虧損，在商業上更為有利。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26。



### 小紅山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向梁儷瀟女士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 (「Kanson」)之額外49%股本權益。於完成後，Kanson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位於內蒙古小紅山之2千米乘1千米矩形礦產財產之開採牌照(「小紅山項目」)。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c)及(d)。

### 小紅山項目之現況

小紅山項目之礦產資源儲量認定申請已遞交中國國土資源部。有關申請已初步獲得批准，惟須就有關證明文件作出部分修改及就實際資源儲量發出正式批文。鑒於全球金融海嘯及全球商品價格急劇下跌，本公司決定在獲得進一步資金前，放緩小紅山項目之綜合利用計劃及申請牌照進程。

### 商譽減值

由於全球商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下跌，小紅山項目之目標礦區 — 第一區之估值於年底大幅下滑。本集團將對小紅山項目作出商譽減值，並將減值虧損計入財務報表。

### 未來規劃及展望

近期全球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將對小紅山項目之鈦、鐵及其他產品之可變現售價產生負面影響，而應付予土地管理部之基礎設施成本及礦產資源稅項卻大致保持不變。這對短期現金需求帶來更大壓力。當前之全球金融海嘯限制了籌資之渠道。儘管有關小紅山項目儲量之大部分勘探試驗已接近尾聲，但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籌得滿足該項目未來資金所需之額外資金前放緩該項目之進度，在財務上較為穩妥。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致以由衷感激，多謝各位對本集團從不間斷之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各位於過去一年所作之努力，及對本集團之無比忠誠及無私奉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浩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4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開支減少1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341,000,000港元，上年同期則為79,0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確認(i)非現金估算利息約21,900,000港元；(ii)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29,700,000港元及(iii)商譽減值虧損約253,000,000港元所致。

由於本集團買賣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加上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0,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6,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31(二零零七年：0.28)。年內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6(二零零七年：2.47)。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亦無抵押之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65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191名)，大部分位於本集團製造地毯之附屬工廠。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執行董事

**譚浩榮先生**，51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持有美國俄勒岡大學理學士學位，現為多間財務、投資及證券公司之董事。譚先生於金融服務業領域之財富、資產管理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逾16年豐富經驗，並對香港及海外主要市場所有主要金融產品之交易具有深厚知識。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羅輝城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美國之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服務方面積逾19年經驗。羅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期間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目前，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

**陳崇煒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具有豐富之貿易、地產及航運投資經驗。彼亦為金融及傳媒業資深工作者，在香港主流媒體擔任採訪、編輯及評論工作多年，曾任石油雜誌主編，熟悉國內傳媒行業狀況。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期間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現時，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立法會議員詹培忠辦事處之僱員，而詹培忠先生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olden Mou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 非執行董事

**林成俊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七年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展開其職業生涯，曾於多間公司（例如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高級銷售經理職位。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美國友邦保險」），現於美國友邦保險任高級地區總監，並於過往數年獲得多個獎項。彼於保險及管理方面積逾26年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頒授之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彼為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辛德強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彼為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海外從事日常用消費用品之市場推廣及貿易業務。辛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之執行董事。現時，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培豐先生**，6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名商人，多年來一直從事證券投資、航運及進出口業務。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期間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人員

**陳敬平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甘肅省水電工程局之項目總監。陳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及施工管理學位，於中國西北地區主要基建及水資源項目之施工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彼因對創新施工技術發展之貢獻而獲甘肅省頒發多項獎勵。

**喬金良先生**，71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地質工程顧問。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地質工程顧問及青海地礦局之地質總工程師。喬先生持有地質學學位，於中國北部各地區礦床地質勘探及評估方面積逾41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宋雲霞女士**，36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在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從事財務會計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青海大學財會專業證書及從事財務會計工作已有十年。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中國若干公司從事財務會計工作。

**鄭鳳華先生**，56歲，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惠州東方」）之總經理助理。彼畢業於福建省體育學院。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積逾三年地毯業經驗，曾從事貿易、地產及建築工作。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出售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惠州東方。

**戚啟永先生**，34歲，畢業於中國江西大學。彼積逾八年會計經驗，是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中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惠州東方，為惠州東方之會計總監。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出售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惠州東方。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定其透明度、誠信及問責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穩健之企業管理及管治常規對本公司於所有業務環境下穩健增長不可或缺。因此，本公司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以確保在最大程度下遵循相關法例及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稍為偏離下文相關段落所說明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董事之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全年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釐定本集團之目標，並持續作出檢討。其就達到有關目標之所須整體策略及措施作出決策，監察及控制財務及營運表現，制定合適政策，以及物色及確保執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善意地以盡量為股東提高長遠價值行事，及把本集團之目標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均等，能確保執行本集團業務時作出足夠之獨立判斷。董事會成員為擁有不同專業知識之專家，且擁有豐富經驗。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於所有企業溝通中，本公司已根據董事類別及責任披露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 執行董事

譚浩榮先生(主席)

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

陳崇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袁銘佳博士(副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蘇志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霍寶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梁啟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楊狄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孫德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林成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辛德強先生

周培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溫漢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與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內容，董事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十六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詳述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 執行董事

譚浩榮先生	16/16
羅輝城先生	16/16
陳崇煒先生(附註1)	1/1
袁銘佳博士(附註2)	13/15
蘇志強先生(附註3)	14/15
霍寶田先生(附註4)	2/16
梁啟洪先生(附註5)	7/14
楊狄龍先生(附註6)	15/15
孫德仁先生(附註7)	2/3

### 非執行董事

林成俊先生	16/16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15/16
辛德強先生	16/16
周培豐先生(附註8)	1/1
溫漢強先生(附註9)	15/15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 7: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 8: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9: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並適時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其所提供之服務，及有自由在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會不斷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譚浩榮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彼等之職責已作劃分。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所有業務。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向董事會作出策略建議，及釐定及執行營運決策。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之規定，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委任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部分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遵循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向非執行董事委任指定任期，並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條款與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相近。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全體董事（包括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遵循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由主席及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為董事會主席譚浩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採用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B.1.3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而編製之職權範圍明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向董事就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作出建議。
2.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之條款。
3. 參考董事不時制訂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述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譚浩榮先生(主席)	3/3
林柏森先生	3/3
辛德強先生	3/3
周培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溫漢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1/3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由主席及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為董事會主席譚浩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採用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5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而編製之職權範圍明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如下：

1. 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及續聘。
2. 監察董事會之整體組成，包括合適之規模及技能，透過每年檢討，以取得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之權力平衡。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確立機制以正式評估董事會整體之效率，及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5. 監察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管理層繼任計劃及表現評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述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譚浩榮先生(主席)	3/3
林柏森先生	3/3
辛德強先生	3/3
周培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溫漢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1/3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而編製之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林柏森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程序，以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如下：

1.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之辭職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之性質及範疇。
3. 於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就中期審核及年度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6.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7.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述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林柏森先生	2/2
辛德強先生	2/2
周培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溫漢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2/2

## 核數師酬金

年內，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均富會計師行提供予本集團之主要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種類及收費：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80
非核數服務(即顧問諮詢服務)	298
共計	778

## 內部監控

本公司致力執行穩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負責維持足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上述工作。審核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對其作出建議。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載於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有關權利及投票程序詳情載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股東之所有通函，並將於會議上予以說明。投票結果(如有)將不遲於股東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之早市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了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由各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之其他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投資者查詢乃以充分數據及時作出處理。

本公司利用各種資源，與股東保持定期及適時之溝通，以確保股東充分獲悉本公司業務過程中之任何重要事項，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當時作為股東之權利。此外，本公司通過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會晤，及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展之資料，以通過雙向及有效率之溝通推動本公司發展。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所有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董事會亦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引致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地毯及礦區勘探。年內，本集團已終止其製造地毯及買賣貨品業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2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至第124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已刊登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各年結日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編製基準載於下文之附註。

## 董事會報告書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12,846</b>	28,851	17,698	32,803	10,97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6,418</b>	26,796	8,825	8,179	8,587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虧損	<b>(296,296)</b>	(38,194)	(28,390)	(34,450)	(61,211)
財務成本	<b>(22,521)</b>	(3,235)	(149)	(1,686)	(3,290)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b>(318,817)</b>	(41,429)	(28,539)	(36,136)	(64,501)
所得稅	—	—	—	—	84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b>(29,665)</b>	(37,132)	(17,618)	(54,994)	(13,292)
本年度虧損	<b>(348,482)</b>	(78,561)	(46,157)	(91,130)	(77,709)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41,321)</b>	(79,129)	(46,167)	(91,136)	(77,486)
少數股東權益	<b>(7,161)</b>	568	10	6	(223)
	<b>(348,482)</b>	(78,561)	(46,157)	(91,130)	(77,709)

\*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指買賣地毯。

\*\*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指製造地毯及買賣貨品。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747,086</b>	702,176	82,614	83,403	118,406
流動資產	<b>93,511</b>	168,012	17,903	27,199	57,089
資產總值	<b>840,397</b>	870,188	100,517	110,602	175,495
流動負債	<b>64,123</b>	68,157	36,558	22,050	77,298
非流動負債	<b>192,695</b>	177,403	1,158	2,660	18,128
負債總額	<b>256,818</b>	245,560	37,716	24,710	95,426
資產淨值	<b>583,779</b>	624,628	62,801	85,892	80,069
少數股東權益	<b>1,288</b>	33,581	(217)	(227)	(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董事會報告書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發行兩批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58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為903,000,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數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6%，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之數額約佔28%。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佔本集團於年度內總採購額約83%，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則約佔40%。

本公司之董事、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譚浩榮先生 (主席)

羅輝城先生 (行政總裁)

陳崇煒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袁銘佳博士 (副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蘇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霍寶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梁啟洪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楊狄龍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孫德仁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林成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辛德強先生

周培豐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溫漢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譚浩榮先生及辛德強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陳崇煒先生及周培豐先生，將出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且自其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及周培豐先生目前並無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立指定服務期限或建議服務期限，亦無達成任何具體服務條款。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8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被提名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年報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退休金計劃安排

退休金計劃安排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t)。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羅輝城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個人	15,450,000	0.51%
周培豐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	10,000,000	0.33%

附註：羅輝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與梁儷濤女士訂立協議，據此，梁儷濤女士已同意向羅輝城先生轉讓合共15,450,000股股份，作為羅輝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代價。上述股份擬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轉讓予羅輝城先生。然而，羅輝城先生與梁儷濤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羅輝城先生同意沒收及放棄其於上述股份擁有之權利及利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及本年報日期，梁儷濤女士並無轉讓股份予羅輝城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股份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sup>	附註
	個人權益 <sup>*</sup>	法團權益 <sup>+</sup>				
Golden Mount Limited	784,272,000	—	—	784,272,000	25.93%	1
詹培忠先生	—	784,272,000	—	784,272,000	25.93%	1
Central Ocean Group Limited	196,000,000	—	—	196,000,000	6.48%	2
林樹松先生	54,312,000	216,638,750	—	270,950,750	8.96%	2
梁儷濤女士	7,420,000	—	2,338,120,000	2,345,540,000	77.55%	3及4
余維強先生	—	—	835,000,000	835,000,000	27.61%	5

\* 實益擁有人

+ 受控法團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3,024,720,000股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

- Golden Mount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培忠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詹培忠先生被視為擁有由Golden Mount Limited持有之784,272,000股股份之權益。
- 270,950,750股股份由林樹松先生持有，20,638,750股股份由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96,000,000股股份由Central Ocean Group Limited持有，而54,312,000股股份則由其本人直接持有。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entral Ocean Group Limited均由林樹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338,12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於轉換下列債券時發行之股份：(i)尚未行使之第一批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按轉換價每股0.60港元計算，可兌換為67,333,333股股份)；(ii)第二批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按轉換價每股0.60港元計算，可兌換為666,666,667股股份)；(iii)尚未行使之第三批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按轉換價每股0.25港元計算，可兌換為81,000,000股股份)；及(iv)第四批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按轉換價每股0.25港元計算，可兌換為1,523,120,000股股份)。
- 第二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尚未發行。有關第二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之主要條款，請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
- 835,00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於轉換下列債券時發行之股份：(i)尚未行使之第一批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60港元計算，可兌換為72,000,000股股份)；及(ii)尚未行使之第三批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25港元計算，可兌換為763,0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代表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並無淡倉之記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將一直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容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已重新設定為95,272,000股股份（佔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隨著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附有最多可認購95,272,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可發行最高股數，僅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制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亦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須就此繳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某歸屬期後開始及由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不遲於10年內之日期或該計劃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關連交易

年度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作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乃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並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該等交易。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內擁有權益(有關競爭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則除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定期會議。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124頁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已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作為整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12,846	28,851
銷售成本		(10,883)	(22,042)
<b>毛利</b>		<b>1,963</b>	6,809
其他收入	5	10,752	4,0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4)	(2,071)
行政開支		(40,397)	(45,511)
其他經營開支		(14,850)	(1,110)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9	(253,030)	(327)
<b>經營虧損</b>		<b>(296,296)</b>	(38,194)
財務成本	7	(22,521)	(3,235)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8	<b>(318,817)</b>	(41,429)
所得稅開支	9	—	—
<b>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b>		<b>(318,817)</b>	(41,42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1	(29,665)	(37,132)
<b>本年度虧損</b>		<b>(348,482)</b>	(78,561)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341,321)	(79,129)
少數股東權益		(7,161)	568
<b>本年度虧損</b>		<b>(348,482)</b>	(78,561)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13		
<b>— 基本</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9港仙)	(9.4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14.7港仙)	(5.0港仙)
<b>— 攤薄</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4,709	49,129
預付租賃款項	17	—	13,926
商譽	19	696,033	611,4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12,091	—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	34,253	27,636
		<b>747,086</b>	702,1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	4,15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3	43	17,21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0,998	95,914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25	881	50,725
		<b>31,922</b>	168,012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61,589	—
		<b>93,511</b>	168,01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27	—	19,70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13,755	43,022
應付融資租約	29	97	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	5,340
		<b>13,852</b>	68,157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26	50,271	—
		<b>64,123</b>	68,157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388</b>	99,85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76,474</b>	802,031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約	29	33	13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1	—	37,602
可換股債券	32	192,662	139,671
		<b>192,695</b>	177,403
<b>資產淨值</b>		<b>583,779</b>	624,62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b>30,247</b>	13,587
儲備	35(a)	<b>552,244</b>	577,460
		<b>582,491</b>	591,047
少數股東權益		<b>1,288</b>	33,581
<b>總權益</b>		<b>583,779</b>	624,628

譚浩榮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b)	83	15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998,601	661,395
		<b>998,684</b>	661,55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	346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496	5,688
		<b>510</b>	6,034
<b>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7,779	6,891
<b>流動負債淨額</b>		<b>(7,269)</b>	(85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91,415</b>	660,695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2	192,662	139,671
<b>資產淨值</b>		<b>798,753</b>	521,024
<b>權益</b>			
股本	34	30,247	13,587
儲備	35(b)	768,506	507,437
<b>總權益</b>		<b>798,753</b>	521,024

譚浩榮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19	100,046	137,610	9,726	2,933	—	5,910	(198,726)	63,018	(217)	62,801
匯兌	—	—	—	—	7,091	—	—	—	7,091	—	7,091
資產重估儲備撥回(附註16(a))	—	—	—	(9,726)	—	—	—	—	(9,726)	—	(9,72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開支)淨額	—	—	—	(9,726)	7,091	—	—	—	(2,635)	—	(2,63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79,129)	(79,129)	568	(78,561)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726)	7,091	—	—	(79,129)	(81,764)	568	(81,1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c))	—	—	—	—	—	—	—	—	—	33,230	33,230
發行股份	6,450	363,696	—	—	—	—	—	—	370,146	—	370,14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2)	—	—	—	—	—	189,421	—	—	189,421	—	189,421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34(f))	1,360	80,240	—	—	—	(42,160)	—	—	39,440	—	39,440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附註34(h))	258	16,438	—	—	—	—	(5,910)	—	10,786	—	10,786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3,587</b>	<b>560,420</b>	<b>137,610</b>	<b>—</b>	<b>10,024</b>	<b>147,261</b>	<b>—</b>	<b>(277,855)</b>	<b>591,047</b>	<b>33,581</b>	<b>624,628</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587	560,420	137,610	—	10,024	147,261	—	(277,855)	591,047	33,581	624,628
匯兌	—	—	—	—	7,214	—	—	—	7,214	1,727	8,94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開支)淨額	—	—	—	—	7,214	—	—	—	7,214	1,727	8,94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341,321)	(341,321)	(7,161)	(348,482)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7,214	—	—	(341,321)	(334,107)	(5,434)	(339,54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7(d))	—	—	—	—	—	—	—	—	—	(25,928)	(25,9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	—	—	—	—	—	217	21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6,848)	—	—	—	(6,848)	(1,148)	(7,99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2)	—	—	—	—	—	103,438	—	—	103,438	—	103,438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34(f)、(g))	16,660	342,628	—	—	—	(130,327)	—	—	228,961	—	228,961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0,247</b>	<b>903,048</b>	<b>137,610</b>	<b>—</b>	<b>10,390</b>	<b>120,372</b>	<b>—</b>	<b>(619,176)</b>	<b>582,491</b>	<b>1,288</b>	<b>583,77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318,817)</b>	(41,4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b>(29,665)</b>	(37,132)
	<b>(348,482)</b>	(78,56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b>3,449</b>	8,401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	4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	299
撇銷壞賬	8	—
商譽減值	8	1,08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	1,4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28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16	26,976
利息收入	<b>(3,921)</b>	(2,745)
利息開支	7	3,235
	<b>(39,192)</b>	(39,1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b>(39,192)</b>	(39,159)
存貨之增加	<b>(3,141)</b>	(33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增加	<b>(1,651)</b>	(11,12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b>(5,132)</b>	(71,077)
應付貿易賬項之(減少)/增加	<b>(143)</b>	7,48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b>12,134</b>	13,49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14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b>2,589</b>	39,869
	<b>(34,536)</b>	(61,994)
用於營運之現金	<b>(34,536)</b>	(61,994)
已付利息	<b>(13)</b>	(170)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b>(34,549)</b>	(62,16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34,549)</b>	(62,16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投資業務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9)	(3,176)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付款		(6,566)	(8,572)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8(d)	(563)	(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9,2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	1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2,374)
已收利息		3,921	2,74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3,722)	(91,365)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新增其他借款		—	5,34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87,446
根據行使之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4(h)	—	10,786
融資租約付款之本金部分		(91)	(115)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1)	203,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8,362)	49,92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725	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87	50,72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881	50,725
計入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506	—
		2,387	50,725

## 1. 一般資料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681,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s,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1樓1102B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礦區勘探(年內尚未開始商業經營);
- 買賣地毯,指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
- 製造地毯,指製造及銷售地毯;及
- 買賣貨品

地毯製造業務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惠州東方地毯」)及唐山勝盟工藝製毯有限公司(「唐山勝盟」)(統稱「地毯製造集團」)進行,而貨品買賣業務則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智峰管理有限公司(「智峰」)及勝盟發展有限公司(「勝盟」)(統稱「貨品買賣業務集團」)進行。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出售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地毯」)及其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東方地毯主要從事買賣地毯業務,而該業務目前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皓暉地毯貿易有限公司進行。買賣地毯業務並未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但東方地毯則列入出售集團(附註26)。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出售附屬公司北京森源礦產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森源」)。該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擁有資產淨值10,000,000港元(主要為採購礦產之按金)。北京森源亦列入出售集團(附註26)。

由於上述兩項業務分類一直蒙受虧損,且該等業務短期內將不含有重大改善,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兩份獨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及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續)

出售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月完成。

除上文所述之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載於第31至124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概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字(「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核准發佈。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列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號(修訂本)	股東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同類工具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sup>5</sup>
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收取之從客戶轉移資產生效

<sup>6</sup> 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在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該等準則及詮釋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起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修訂影響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綜合收入報表。本集團將可選擇在單一附有小計之綜合收入報表內或兩個單獨報表(單獨收入報表後接綜合收入報表)內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但會導致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類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經營分類。

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 (a)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各個呈報年度。

除按公平值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計算方式於下列會計政策中細述。

應注意於財務報表編製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而作出，但最終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可考慮現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已全面納入綜合計算。該等公司控制權失效當日起，將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收購法入賬。這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當日有關附屬公司之所有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首次確認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公平值亦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未實現之交易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銷。未實現之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該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列入出售集團則除外。附屬公司業績會由本公司按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為非本集團擁有及不屬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附屬公司股東權益之應佔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一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超額部分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其他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其有能力為彌補虧損而作額外投資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d) 外幣兌換

在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兌換至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通用之匯率兌換。該等交易結算及於結算日重新兌換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在決定公平值當日以當時匯率重新兌換，並列賬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兌換。

於綜合財務報表，原來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負債亦在結算日以收市匯率兌換至港元。收入及開支亦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至港元，惟有關匯率須並無大幅波動。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異已分別在權益匯兌儲備內處理。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有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兌換至港元。

兌換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e)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之利益及股息，扣除回扣及折扣。倘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如適用)時，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無涉及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這通常為貨品運送至客戶及客戶收取貨物之時；
- (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iii) 租金及分租租金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f)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時計為開支。

#### (g)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業務合併成本按所獲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j))。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數額應包括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g) 商譽 (續)

倘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僅可於合併因分配予可辨認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或合併成本僅可暫時釐定而生效之年度終結前暫時釐定，本集團應使用該等暫時價值將合併入賬。本集團應於收購日起十二個月內確認任何該等暫時價值之任何調整。因完成首次會計處理而確認或調整之可辨認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賬面值之計算，應假設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已自該日起確認。商譽應自收購日起，將相等於獲確認或調整之可辨認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調整之款額予以調整。就完成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前期間所呈列之比較資料須猶如於收購日起已完成首次會計處理般呈列，這包括因完成首次會計處理而確認之任何折舊、攤銷或其他損益影響。

倘本集團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但並無獲得或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調整少數股東權益部分，以反映經修訂之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本集團支付之代價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增加部分之間之差額列為額外商譽，及不會調整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倘業務合併協議規定須視乎未來可能出現之事項調整合併成本，而調整很可能進行且調整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須將此調整金額計入於收購日期之合併成本。倘業務合併協議訂有該項調整，而調整不大可能進行或不能可靠計量，則該調整於首次將合併入賬時不計入合併成本。倘該調整其後成為可能及能可靠計量時，則額外代價須視為對合併成本之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h)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礦體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勘探及評估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釐定及項目進入其發展階段，已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予以攤銷。倘勘探物業於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事實及情況時評估減值。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根據估值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按重估金額確認。重估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額。任何於重估日累計之折舊會按資產總賬面值變動按比例重列，使資產重估之賬面值相等於其經重估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資產賬面值如附註3(j)所述先前曾錄得重估下降或減值虧損。倘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任何跌幅，則重估增加會撥入損益表，餘下升幅會在資產重估儲備處理。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下降，會自與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內扣除，任何餘下之跌幅於損益表內確認。

下列資產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重估金額分配至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位於礦址之樓宇及樓宇	按租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設備及汽車	4至1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資產之估計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在有需要時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權益餘下之任何重估盈餘會轉撥至出售重估資產之累計虧損。

其後之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作為一項獨立資產確認，惟與該項目有關之將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又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指樓宇之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毋須作出折舊。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作出折舊。

#### (j) 資產減值測試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會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下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該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政策計為資產重估儲備下降(見附註3(i))。該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j) 資產減值測試 (續)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該資產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乃特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料會因有關業務合併之協同作用而受惠，並代表本集團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次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包括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若用以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倘減值只於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出評估，而原應並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小虧損，情況亦相同。

#### (k)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而使用者須付款或作出一系列付款作為回報，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約之法定形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k) 租賃 (續)

#####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倘較低)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應付融資租約。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與應用於可比較被收購資產之會計相對應。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扣除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並於財務成本支銷。

租賃付款所包含之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大概相同之比率扣減。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 經營租約費用 (作為承租人)

- (1) 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之產生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之另一基準，否則會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期內採用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所收之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繳付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整體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
- (2)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長期土地使用權益之預付款。該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計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k) 租賃 (續)

##### 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算及呈列。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於租約期限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按於租賃期間內所屬之期間採用直線法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之基準，則作別論。所授予之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收取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整體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 (m) 財務資產

##### 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依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財務資產之分類。

惟當本集團成為訂立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所有財務資產方予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財務資產首次予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m) 財務資產 (續)

##### 確認及計量 (續)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其後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不符合資格列入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所有該類別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見下文所載之政策)外，扣除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直至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重新於損益表中確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指未於交投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亦不能可靠計量者)及衍生工具(指與該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該股本工具進行結算者)，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辦認減值虧損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m)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個別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之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譬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重大影響；或
- 投資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可觀察資料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有關可觀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與拖欠本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

倘若任何該等證據出現，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定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欠付款額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項減值之跡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m)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機會並非極微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應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之機會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貸款及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先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會在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已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減少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則金額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損益表中確認。其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m)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 (iii)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 (n) 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被視為僅於銷售很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於其現況下立即出售時，方可達成。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該等資產(及出售集團)(財務資產除外)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資產及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o)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未付之當前或過往報告期結欠稅務當局之負債。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按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將作為稅務開支於損益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基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讓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o)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續)

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或不影響可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於附屬公司所導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中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而暫時性差異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乃於無折現之情況下，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惟其須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上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並扣減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 (q) 股本

普通股股份被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與股份發行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均從股份溢價(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其須為直接因權益交易而起之增量成本。

#### (r)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融資租約及可換股債券。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而於相關合約之訂明責任獲解除或獲取消或獲豁免時解除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表財務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r) 財務負債 (續)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首次按公平值扣除發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收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銀行及其他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結算款項計量。

#####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值不變，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供兌換債券為權益之認購選擇權，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r) 財務負債 (續)

#####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在兌換或贖回債券前仍保留於權益內。

倘債券獲兌換，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兌換時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直接釋放至累計虧損。

#####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3(k))。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在負有債務(法定或推定)時予以確認，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支出以清償債務，亦有可能得出可靠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將按預期支出之現值清償債務。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經過審查，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支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如果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t)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而提供。

#####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個別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撥歸有關計劃，作為退休福利所需之款項。有關計劃須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之責任，除僱員供款外，本集團就實際退休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概不承擔更多責任。根據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其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成為正式僱員時，即可享有年假。本集團會就僱員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未享有之年假所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u)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就僱員及董事薪酬設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

本集團就交換僱員服務而授出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釐定。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影響之價值(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

就本集團為其他貨品或服務而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而言，乃直接按所接獲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扣除遞延稅項(如適用))。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之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行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內確認。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包括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如其後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所歸屬，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收益(扣除不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將重新分配至股本，餘額計為股份溢價。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v)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v) 分類報告 (續)

就業務分類報告而言，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屬於一個分類及所有可以合理分配予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計算集團內部之間結存之前確認，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程序之部分抵銷，惟以該等集團內部之間結存及交易屬同一分類者為限。分類間定價乃按給予外間公司之類似條款基準計量。未分配成本包括公司開支及不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報告分類之其他開支。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商譽及經營現金，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公司借款等項目及因融資而非經營目的而產生之其他負債。

資本開支乃於年內購買預期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產生之支出總額。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借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收益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準。

#### (w)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控制本集團，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為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為其合營方之一；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 (w) 關連人士 (續)

(v) 該人士為(i)所述之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vi)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x)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清楚劃分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集團業務部分，指本集團之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分類。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50年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效益之年期之估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根據董事之估計按公平值列賬。董事採用估值法以釐定有關公平值，而有關估值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就該等估計及採用之估值方法是否適合而作出判斷，而當中所採用之假設乃反映當前市況。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當有可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定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債務人之還款記錄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欠付款額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估應收款項之減值(如有)。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倘相關礦區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之事件及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本集團認為並無能證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事實及情況發生。

##### **滯銷存貨之撥備**

滯銷存貨之撥備乃根據賬齡及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撥備數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

##### **商譽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3(g)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會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有關計算需要使用對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亦需選定現金流量預測之時間範圍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

董事憑藉彼等之判斷為本集團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債券選取合適之估值方法。所應用之估值方法為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方法。可換股債券內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計。該等部分之公平值因涉及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而不同。一旦所採用之變數出現改變，可能對該等部分之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2,846	28,851	6,418	26,796	19,264	55,647
其他收入						
貨款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920	2,742	1	3	3,921	2,745
租金及分租租金收入	20	989	—	—	20	989
各項收入	532	4	20	213	552	2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8(a)、(b)及(c))	6,280	281	—	—	6,280	281
	10,752	4,016	21	216	10,773	4,232

附註：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凱晟(香港)有限公司(「凱晟」)之全部75.5%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凱晟擁有負債淨額約842,000港元。因此，年內於損益表確認收益約842,000港元。該出售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8(a)。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附註：(續)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國際地毯有限公司(「國際地毯」)之全部51%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國際地毯擁有負債淨額約5,238,000港元。因此，年內於損益表確認收益約5,438,000港元。該出售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8(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南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南峰」)之100%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南峰擁有負債淨額約281,000港元。因此，二零零七年於損益表確認收益約281,000港元。該出售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8(c)。

## 6. 分類資料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中國礦區勘探(年內尚未開始商業經營)；
- (b) 買賣地毯分類指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
- (c) 製造地毯分類指製造及銷售地毯(年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由地毯製造集團反映(附註1))；及
- (d) 買賣貨品(年內亦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由貨品買賣業務集團反映(附註1))。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零七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礦區勘探		買賣地毯		製造地毯		買賣貨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	–	12,846	28,851	6,418	11,745	–	15,051	19,264	55,647
分類業績	(266,235)	(14,273)	(9,896)	(2,215)	(15,465)	(35,565)	(14,200)	(1,567)	(305,796)	(53,62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7,352	2,611
其他未分配開支									(27,517)	(24,317)
財務成本									(22,521)	(3,2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8,482)	(78,561)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348,482)	(78,561)
分類資產	774,902	695,034	1,275	7,278	35,341	40,881	14,928	29,086	826,446	772,279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14,151	97,909
資產總值	774,902	695,034	1,275	7,278	35,341	40,881	14,928	29,086	840,597	870,188
分類負債	199,629	147,382	8,643	22,556	27,883	15,760	13,610	13,569	249,765	199,267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7,053	46,293
負債總額	199,629	147,382	8,643	22,556	27,883	15,760	13,610	13,569	256,818	245,560

## 6. 分類資料 (續)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礦區勘探		買賣地氈		製造地氈		買賣貨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	64	119	180	180	244	299
折舊	937	144	50	173	1,068	6,406	117	136	2,172	6,859
未分配折舊	-	-	-	-	-	-	-	-	1,277	1,542
	937	144	50	173	1,068	6,406	117	136	3,449	8,401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	9	61	24	153	30	-	-	1,244	6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	-	-	-	85	5,113
	1,030	9	61	24	153	30	-	-	1,329	5,176
勘探及評估資產增加	6,566	8,572	-	-	-	-	-	-	6,566	8,572
非現金開支										
撇銷壞賬	-	-	-	-	-	-	11,720	-	11,720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	-	458	-	-	-	45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未分配虧損	-	-	-	-	-	-	-	-	11,027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	-	-	620	-	868	-	-	-	1,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	-	-	-	-	26,976	-	-	-	26,976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										
成本之虧損	1,730	-	-	-	11,540	-	2,140	-	15,410	-
商譽減值虧損	253,030	-	-	-	-	-	-	754	253,030	754
未分配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	327
	253,030	-	-	-	-	-	-	754	253,030	1,0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438	-	-	-	-	-	5,438	-
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842	28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劃分。

	香港		澳門		中國		馬來西亞		美國		日本		法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持續經營業務	7,810	12,830	135	440	3,117	8,781	-	795	1,784	6,005	-	-	-	-	12,846	28,8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6,418	11,744	-	-	-	-	-	673	-	14,379	6,418	26,796
	7,810	12,830	135	440	9,535	20,525	-	795	1,784	6,005	-	673	-	14,379	19,264	55,647
分類資產	729,897	700,880	-	-	110,700	169,308	-	-	-	-	-	-	-	-	840,597	870,18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	5,137	-	-	1,195	39	-	-	-	-	-	-	-	-	1,329	5,1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6,566	8,572	-	-	-	-	-	-	-	-	6,566	8,572
	134	5,137	-	-	7,761	8,611	-	-	-	-	-	-	-	-	7,895	13,74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24	140	—	—	624	140
融資租約	13	30	—	—	13	3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32)	21,884	3,065	—	—	21,884	3,065
	22,521	3,235	—	—	22,521	3,23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06	21,316	6,513	22,167	17,019	43,483
—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458	—	458
折舊(附註)						
— 自置資產	2,170	1,756	1,185	6,542	3,355	8,298
— 租賃資產	94	103	—	—	94	103
	2,264	1,859	1,185	6,542	3,449	8,4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244	299	244	29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6,936	3,187	154	287	7,090	3,474
核數師酬金	494	800	—	9	494	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90	490	—	—	2,090	490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9)	253,030	327	—	754	253,030	1,081
撇銷壞賬**	—	—	11,720	—	11,720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附註39)**	11,027	—	—	—	11,027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	620	—	868	—	1,488
有關租賃物業之支出	1,545	905	—	—	1,545	905
匯兌差額淨額	400	321	—	(1)	400	320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重新計量公平值 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1,730	—	13,680	—	15,41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20,807	16,136	1,500	3,359	22,307	19,495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附註： 折舊開支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79,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2,6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22,000港元)列作行政開支。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8,482)	(78,561)
對於所涉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9,279)	(19,423)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30)	(1,3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6,132	8,53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7	9,3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20	2,915
所得稅開支	—	—

## 10.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1所述，地毯製造業務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及唐山勝盟(統稱為「地毯製造集團」)進行，而貨品買賣業務則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智峰及勝盟(統稱為「貨品買賣業務集團」)進行。

由於上述兩項業務分類一直蒙受虧損，且該等業務短期內將不會出現重大改善，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兩份獨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及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月完成。上述兩項業務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製造地毯 業務 千港元	買賣貨品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地毯 業務 千港元	買賣貨品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6,418	—	6,418	11,745	15,051	26,796
其他收入	21	—	21	216	—	216
開支	(10,364)	(12,060)	(22,424)	(20,550)	(16,618)	(37,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	—	—	(26,976)	—	(26,976)
	(3,925)	(12,060)	(15,985)	(35,565)	(1,567)	(37,132)
所得稅開支	—	—	—	—	—	—
	(3,925)	(12,060)	(15,985)	(35,565)	(1,567)	(37,132)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之虧損	(11,540)	(2,140)	(13,680)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5,465)	(14,200)	(29,665)	(35,565)	(1,567)	(37,132)
經營現金流	2	(1)	1	74	(3)	71
投資現金流	(153)	—	(153)	(27)	—	(27)
總現金流	(151)	(1)	(152)	47	(3)	4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載於附註8。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載於附註14。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41,3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129,000港元)中，為數54,6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756,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341,321)</b>	(79,12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b>21,884</b>	3,06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319,437)</b>	(76,064)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2,150,465,902</b>	838,233,26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b>1,126,333,333</b>	472,333,33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3,276,799,235</b>	1,310,566,59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 (續)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341,321)</b>	(79,129)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b>(29,665)</b>	(37,132)
減：本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b>(3,617)</b>	—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b>(26,048)</b>	(37,13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315,273)</b>	(41,99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b>21,884</b>	3,06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293,389)</b>	(38,932)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13. 每股虧損 (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2港仙(二零零七年：虧損每股4.4港仙)，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26,0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37,13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0,434	15,813	1,410	3,359	21,844	19,17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73	323	90	—	463	323
	20,807	16,136	1,500	3,359	22,307	19,49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附註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b>執行董事</b>					
羅輝城先生		—	1,800	12	1,812
蘇志強先生	(i)	—	100	5	105
霍寶田先生	(ii)	—	—	—	—
梁啟洪先生	(iii)	—	50	2	52
孫德仁先生	(iv)	—	71	4	75
楊狄龍先生	(v)	—	220	11	231
譚浩榮先生		—	1,600	10	1,610
袁銘佳博士	(vi)	—	2,850	12	2,862
陳崇煒先生	(vii)	—	—	—	—
<b>非執行董事</b>					
林成俊先生		80	—	—	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柏森先生		60	—	—	60
辛德強先生		30	—	—	30
溫漢強先生	(viii)	28	—	—	28
周培豐先生	(ix)	—	—	—	—
		198	6,691	56	6,945

####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 (v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v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v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ix)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宿舍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b>執行董事</b>						
彭文堅先生 (「彭先生」)	(i)	—	1,012	333	7	1,352
曹克文先生	(ii)	—	840	315	7	1,162
林樹松先生	(iii)	—	332	—	7	339
羅輝城先生		—	989	—	12	1,001
蘇志強先生		—	125	—	6	131
霍寶田先生	(iv)	—	—	—	—	—
梁啟洪先生	(iv)	—	40	—	2	42
譚浩榮先生	(v)	—	682	—	7	689
楊狄龍先生	(v)	—	129	—	6	135
袁銘佳博士	(vi)	—	532	—	—	532
<b>非執行董事</b>						
馬中和醫生	(vii)	—	—	—	—	—
林成俊先生	(vi)	15	—	—	—	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昭先生	(viii)	16	—	—	—	16
林柏森先生		60	—	—	—	60
李澤雄先生	(viii)	18	—	—	—	18
辛德強先生	(ix)	22	—	—	—	22
溫漢強先生	(ix)	22	—	—	—	22
		153	4,681	648	54	5,536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 (ix)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零七年：無)。

年內，本集團收到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放棄本集團應付該等現有董事酬金336,000港元之書面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收到本公司一位已離任董事放棄本集團所欠彼之董事酬金304,000港元之書面同意。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位)，彼等之酬金詳情請參考上文分析。年內，餘下兩位 (二零零七年：一位)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介乎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之範圍) (二零零七年：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0	2,20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0	—
	2,750	2,200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零七年：無)。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採礦地點之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設備及			總計
	樓宇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b>						
估值	—	23,002	65,141	9,073	—	97,216
累計折舊	—	(1,469)	(18,465)	(3,330)	—	(23,264)
賬面淨值	—	21,533	46,676	5,743	—	73,952
<b>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21,533	46,676	5,743	—	73,952
添置	—	—	—	5,176	—	5,1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1,892	2,882	6,784	11,558
出售	—	—	—	(505)	—	(5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c))	—	—	—	(373)	—	(373)
資產重估儲備撥回	—	—	(9,726)	—	—	(9,726)
重估虧損	—	(3,578)	(23,398)	—	—	(26,976)
匯兌差額	—	1,375	2,979	70	—	4,424
折舊	—	(520)	(5,814)	(2,067)	—	(8,401)
年終賬面淨值	—	18,810	12,609	10,926	6,784	49,129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估值	—	20,607	29,454	15,922	—	65,983
成本	—	—	—	—	6,784	6,784
累計折舊	—	(1,797)	(16,845)	(4,996)	—	(23,638)
賬面淨值	—	18,810	12,609	10,926	6,784	49,1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a) 本集團 (續)

	採礦地點之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設備及 汽車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18,810	12,609	10,926	6,784	49,129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21)	—	—	—	—	2,002	2,002	
添置	—	—	—	439	890	1,329	
轉撥	2,892	—	—	—	(2,892)	—	
出售	—	—	—	(2,126)	—	(2,1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30)	—	(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6)	—	(19,960)	(12,496)	(1,268)	(6,784)	(40,50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4,057)	—	(4,057)	
匯兌差額	—	1,397	806	216	—	2,419	
折舊	—	(247)	(919)	(2,283)	—	(3,449)	
<b>年終賬面淨值</b>	<b>2,892</b>	<b>—</b>	<b>—</b>	<b>1,817</b>	<b>—</b>	<b>4,709</b>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估值	2,892	—	—	5,354	—	8,246	
累計折舊	—	—	—	(3,537)	—	(3,537)	
<b>賬面淨值</b>	<b>2,892</b>	<b>—</b>	<b>—</b>	<b>1,817</b>	<b>—</b>	<b>4,709</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就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進行估值。董事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計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且並無於本年度確認重估調整。重估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採礦地點之樓宇	2,892	—
樓宇	—	18,810
廠房及機器	—	12,609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設備及汽車	1,817	10,926

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4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4,000港元)，以及有關累計折舊數額約3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1,000港元)。

採礦地點之樓宇位於中國，為短期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b>	
估值	438
累計折舊	(177)
賬面淨值	261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61
出售	(2)
折舊	(102)
年終賬面淨值	157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估值	435
累計折舊	(278)
賬面淨值	157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157
添置	16
折舊	(90)
年終賬面淨值	<b>83</b>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估值	451
累計折舊	(368)
賬面淨值	<b>83</b>

## 17.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該等款項代表本集團按租期介乎10至50年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3,926	4,9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a))	—	9,000
匯兌差額	380	313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攤銷	(244)	(299)
重新分類為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6)	(14,062)	—
年終賬面淨值	—	13,9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賬面值約8,6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2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該賬面值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6)。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正當地使用租賃土地。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a)	76,432	76,4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1,227,147	870,25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5)	(8)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c)	11,956	9,996
減值虧損撥備		1,315,530	956,674
		(316,929)	(295,279)
		998,601	661,39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5,279)	(170,183)
年內額外減值	(21,650)	(125,0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929)	(295,279)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b>直接持有</b>				
Jackley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Aurora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順威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b>間接持有</b>				
惠州東方地毯**	中國	4,94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地毯 中國
東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提供金融服務 香港
東方地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地毯 香港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附註：(續)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b>間接持有 (續)</b>				
智峰**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高安創建有限公司(「高安」)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香港
曜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勝盟**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70%	買賣貨品 香港
唐山勝盟**	中國	61,800美元	70%	製造地毯 中國
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森源」)	香港	普通股7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北京森源**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選礦及買賣礦物資源 中國
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青海森源」)	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礦區勘探 中國
626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買賣地毯 香港
香港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香港
皓暉地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買賣地毯 香港

\* 附屬公司經均富香港審核。

\*\* 出售集團所含附屬公司(附註26)。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附註：(續)

-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提供予其附屬公司Kanson之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未償還結餘之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厘計算。

### 19.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於一月一日</b>		
賬面總值	<b>684,066</b>	71,500
累計減值	<b>(72,581)</b>	(71,500)
賬面淨值	<b>611,485</b>	—
年初賬面淨值	<b>611,485</b>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c))	—	612,5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37(d))	<b>337,578</b>	—
減值虧損	<b>(253,030)</b>	(1,081)
年終賬面淨值	<b>696,033</b>	611,485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賬面總值	<b>1,021,644</b>	684,066
累計減值	<b>(325,611)</b>	(72,581)
賬面淨值	<b>696,033</b>	611,4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之賬面值指於Kanson之投資成本超出於二零零七年內收購Kanson 51%股本權益完成時(附註37(c))本集團於Kanson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及指於Kanson之額外投資成本超出年內收購Kanson餘下49%股本權益完成時(附註37(d))本集團於Kanson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有關賬面淨值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之和。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

## 19. 商譽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產生自收購Kanson，指來自一個採礦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收購高安(附註37(b))及勝盟(附註37(a))而產生之商譽分別約327,000港元及75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全數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nson之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一個礦區之勘探牌照。

商譽之賬面值已作減值測試，其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照使用價值計算，並按長達十三年之詳細預測。董事已批准上述計算方法，並認為該等方法適合採礦業。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按顧問地質師及工程師之技術評估報告得出之煤炭儲量及對市場發展之期望以及本集團能夠於將來取得中國有關機構批出之有關礦區之開採權及籌資為採礦項目融資及發展採礦項目。管理層依據之折現率乃經參考採礦業及採礦項目之特定風險釐定。

鑒於全球商品(例如直接還原鐵粉及優質氧化鈦)價格大幅下跌將對採礦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全球金融海嘯限制了籌資之渠道以滿足採礦項目之未來資金需求，本集團決定放緩採礦項目申請牌照之進程，直至獲得進一步資金。十三年之預測於二零零八年作出調整，而這導致與採礦項目有關之商譽減少。本集團已計提相關減值虧損約253,030,000港元。

釐定折現率使用之折現率及參數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折現率	20.0%	16.4%
通脹率	2%	2%
項目之初步年期	13年	13年

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其主要估計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致使商譽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 Gain」）（彭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及彭先生訂立協議，據此，Capital Gain同意承擔本集團對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河北大盛」）（本集團之前擁有51%權益之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約4,070,000美元（相等於31,725,000港元）之責任，而本集團同意向Capital Gain配發及發行804股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Aurora Logistic Finance」）（本公司之前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於Aurora Logistic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視作出售集團」）之權益由100%攤薄至19.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結餘乃於視作出售集團之19.6%股本權益之成本。有關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12,091	—

由於公平值合理之估計範圍十分廣泛，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因此該等資產以成本減減值列賬。

###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63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c))	—	19,064
年內添置	6,566	8,57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002)	—
匯兌差額	2,0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53	27,636

##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 本集團 (續)

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勘探牌照	1,371	1,277
技術可行性研究	6,884	3,099
鑽探	20,263	18,085
採樣	5,735	3,173
在建工程	—	2,002
年終賬面淨值	34,253	27,636

於本年度，有關採礦項目之礦產資源儲量認定初步申請已遞交中國國土資源部。

## 22.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	1,869
在製品	—	51
製成品	—	2,234
	—	4,15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賬齡為120日以上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有鑑於此，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90日	43	7,871
91-120日	—	5,899
121-365日	—	3,449
一年以上	—	2,677
	43	19,896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	(2,677)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淨額	43	17,219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77)	(1,737)
添置	—	(9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2,357	—
重新分類為出售集團分類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6(a))	3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將個別釐定減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約2,677,000港元乃個別釐定減值。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僅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本集團 (續)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9,193
逾期120日以下但並未減值	43	5,899
逾期120至365日但並未減值	—	2,127
	<b>43</b>	<b>17,219</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11,720
人民幣(「人民幣」)	—	98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7	640	14	51
訂金	563	5,511	—	1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0,338	89,763	—	280
	30,998	95,914	14	346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29,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015,000港元)。29,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64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並須於還款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償還。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7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按8.00厘至11.23厘之固定年息計息，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而於年內不計入綜合計算(附註39)。該等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最近並無財政困難之人士有關。

### 25. 銀行及手頭現金 — 本集團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32,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可在中國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

### 26.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

如財務報表附註1及1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智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0,000港元。出售智峰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

**26.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亦訂立獨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東方地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9,300,000港元，其中(a)12,2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惠州東方地毯(為東方地毯之附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該獨立第三方將承擔該筆款項)，及(b)7,1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東方地毯之流動負債淨額(該獨立第三方將承擔該筆款項)。出售東方地毯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於北京森源(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將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北京森源在中國主要從事選礦及買賣礦物資源業務。出售北京森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由於本集團繼續從事礦區勘探業務，故此項出售並未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評估智峰及其附屬公司、東方地毯及其附屬公司及北京森源(統稱為「出售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得出總代價淨額約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5,400,000港元，即約26,700,000港元之總資產淨值減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1,300,000港元，導致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約15,400,000港元(附註11)。15,400,000港元包括北京森源及東方地毯(並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虧損1,700,000港元。因此，該款項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 (續)

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分類為 持作出售時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a))	26,736	40,508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14,062	14,062
存貨	7,321	7,32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13	11,751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a))	1,851	1,8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06	1,506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1,589	76,999
<b>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b))	(17,582)	(17,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8)	(26,725)	(26,725)
其他借款(附註(c))	(5,964)	(5,964)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50,271)	(50,2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1,318	26,728



## 26.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 (續)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計值，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1-90日	1,276
91-120日	55
121-365日	520
一年以上	320
	2,171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320)
	1,851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61
逾期120日以下但並未減值	1,170
逾期120至365日但並未減值	520
逾期365日以上但並未減值	—
	1,851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1-90日	1,307
91-120日	79
121-365日	14,317
一年以上	1,879
	17,58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 (續)

附註(續)

#### (b) 應付貿易賬項 (續)

應付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千港元
美元	11,521
人民幣	6,061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內結算。

#### (c)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須於放款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償還。

### 27. 應付貿易賬項 — 本集團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90日	—	9,017
91-120日	—	5,696
121-365日	—	2,306
一年以上	—	2,685
	—	19,704

## 27. 應付貿易賬項 — 本集團 (續)

應付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	11,521
人民幣	—	4,315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內結算。

## 2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5,000	6,822	5,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	8,755	36,200	2,779	6,891
	13,755	43,022	7,779	6,891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應付款項8,793,000港元，有關款項乃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於二零零六年估計及開具之未繳清增值稅及相應應付罰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中國地方稅務機關並無徵收其他罰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已被分類為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附註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付融資租約 — 本集團

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分析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支付款項：				
一年內	102	102	97	91
第二年	34	102	33	9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4	—	34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136	238	130	221
融資租約付款之未來融資費用	(6)	(17)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額	130	221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97)	(91)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33	130		

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一份為期5年之融資租約。該租約並無賦予續約選擇權，亦無任何或然租金條文。根據租約條款，該汽車之合法擁有權將於租期屆滿時無償轉至本集團。

###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	5,3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須於一個月通知後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已被分類為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附註26(c))。

### 3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結餘因於年內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而不計入綜合計算。

### 32.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6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作為收購Kanson 51%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到期日」）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8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作為收購Kanson餘下49%股本權益之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到期日」）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並計入股東權益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365,000	580,000	945,000
發行收益(首次確認之公平值)	365,467	363,506	728,973
權益部分	(189,421)	(103,438)	(292,859)
負債部分	176,046	260,068	436,114

#### 負債部分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9,671	—	139,671
首次確認之負債部分	—	260,068	260,068
行使可換股債券	(64,276)	(164,685)	(228,961)
推算利息費用(附註7)	13,019	8,865	21,8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14	104,248	192,662

	二零零七年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首次確認之負債部分	176,046	—	176,046
行使可換股債券	(39,440)	—	(39,440)
推算利息費用(附註7)	3,065	—	3,0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671	—	139,671

## 32.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 權益部分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7,261	—	147,261
首次確認之權益部分	—	103,438	103,438
於兌換時發行股份	(65,389)	(64,938)	(130,3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72	38,500	120,372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首次確認之權益部分	189,421	—	189,421
於兌換時發行股份	(42,160)	—	(42,1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261	—	147,261

於發行日，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內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76,000,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

債券之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15.7%及17.4%分別就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債券第三批債券負債部分計算。

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1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36,000,000股)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0,000港元)(附註34(f))及127,5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24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每股兌換價0.25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456,000,000股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4,560,000港元(附註34(g))及215,06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 權益部分變動 (續)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分別進行兌換時向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195,000,000股及832,000,000股普通股，致使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額外增加10,270,000港元及257,213,000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負債部分分別減少67,026,000港元及102,632,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權益部分則分別減少60,718,000港元及37,107,000港元。該等兌換並無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33.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結算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65,546	45,188	—	—

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公司所產生。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38,5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061,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	1,206
二零零九年	9,667	9,667
二零一零年	6,117	6,117
二零一一年	12,348	12,348
二零一二年	6,723	6,723
二零一三年	3,743	—
	38,598	36,0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 34. 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0</b>	<b>200,000</b>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b>1,358,720</b>	<b>13,587</b>	551,900	5,519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發行之股份 (a)	—	—	18,000	18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十六日發行之股份 (b)	—	—	87,000	87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股份 (c)	—	—	135,000	1,350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發行之股份 (d)	—	—	135,000	1,35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發行之股份 (e)	—	—	270,000	2,700
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發行股份 (f), (g)	<b>1,666,000</b>	<b>16,660</b>	136,000	1,360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h)	—	—	25,820	2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b>3,024,720</b>	<b>30,247</b>	1,358,720	13,587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Sheng De Cruz Li女士發行合共18,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就收購勝盟之70%股本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之餘下代價。董事認為，經參考股份於該日之公佈價後，公平值為每股股份0.4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名滙證券有限公司（「名滙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名滙證券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7,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按每股0.308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87,000,000股新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再次與配售代理名滙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名滙證券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股本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國泰君安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之價格向最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梁儷濤女士發行27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收購Kanson之51%股本權益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之餘下代價。董事認為，經參考股份於該日之公佈價後，公平值為每股股份0.65港元。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發行價值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1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36,00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32)。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0,000港元)及127,5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240,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發行價值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456,00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32)。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4,560,000港元及215,063,000港元。
- (h)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25,82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每股認購價0.365港元、0.35港元及0.54港元行使。因此，本公司已配發、發行及為25,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繳足股本。發行及配發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為10,528,000港元。此外，由購股權儲備轉至股份溢價之款項為5,9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所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股份溢價賬包括

- (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之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過往年度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溢價；
- (iii) 本公司以溢價(已扣除發行股份相關交易成本)發行股份；及
- (iv) 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從其他權益儲備轉撥之款項。

3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46	140,667	—	5,910	(189,155)	57,4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32)	—	—	189,421	—	—	189,421
發行股份	363,696	—	—	—	—	363,696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34(f))	80,240	—	(42,160)	—	—	38,080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附註34(h))	16,438	—	—	(5,910)	—	10,52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51,756)	(151,75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0,420	140,667	147,261	—	(340,911)	507,437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2)	—	—	103,438	—	—	103,438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34(f)、(g))	342,628	—	(130,327)	—	—	212,30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54,670)	(54,67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048	140,667	120,372	—	(395,581)	768,506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35(a)。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

目前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重新設定為95,272,000股股份(佔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隨著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附有最多可認購95,272,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計劃內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而釐定)者，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亦須就此繳交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期限在購股權歸屬承授人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a) 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計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	25,820,000
於年內行使	—	(25,82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就於二零零七年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介乎每股0.35港元至0.87港元範圍之間。二零零七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25,820,000股普通股(附註34(h))。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七年：無)。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業務合併

#### (a) 勝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智峰收購勝盟之70%股本權益（如附註19及34(a)所述），代價包括5,000,000港元現金及公平值為7,2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勝盟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貿易貨品，其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唐山勝盟，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地毯。於二零零七年，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已全部減值。勝盟已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其資產及負債列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附註26）。

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5,000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34(a))	7,200
購買總代價	12,200
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1,446)
商譽(附註19)	754



37. 業務合併 (續)

(a) 勝盟 (續)

於收購日期因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於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6	8,676
預付租賃款項	9,000	9,000
應收貿易賬項	2,499	2,49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3	1,633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1	1
應付貿易賬項	(2,274)	(2,27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84)	(3,184)
資產淨值	16,351	16,351
少數股東權益(30%)	(4,905)	
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	11,446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5,000)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1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		(4,999)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勝盟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虧損14,378,000港元及835,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8,047,000港元及78,55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業務合併 (續)

#### (b) 高安

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以現金代價2港元收購高安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已全部減值。

收購之可辨認負債淨額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可辨認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327
購買總代價 — 已付現金	—
商譽 (附註19)	327

於收購日期因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於緊接收購前相關之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	28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3)	(313)
應付融資租約	(298)	(298)
收購之可辨認負債淨額	(327)	(327)
現金購買代價		—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		—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高安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帶來虧損103,000港元。

### 37. 業務合併 (續)

#### (b) 高安 (續)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5,647,000港元及78,5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 (c) Kanson

如財務報表附註19、32及34(e)、(f)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就向梁麗滯女士收購Kanson 51%股本權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Kanson亦持有香港森源、北京森源(二零零八年列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內(附註26))及青海森源10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礦區勘探。

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00,000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之公平值(附註32)	365,467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34(e))	175,500
購買總代價	640,967
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9,482)
商譽(附註19)	611,48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業務合併(續)

#### (c) Kanson(續)

根據買賣協議，另一批面值為4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將於取得有關礦區之開採牌照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發行予梁麗滯女士。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仍在申請取得開採牌照，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尚未發行，亦未計入上文所述之購買代價。

於收購日期因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於緊接該收購事項前相關之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8	2,59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064	19,06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70	15,270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20,875	20,875
可辨認資產淨值	57,807	57,807
少數股東權益(49%)	(28,325)	
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	29,482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100,000)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20,875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		(79,125)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帶來虧損3,007,000港元。

### 37. 業務合併 (續)

#### (c) Kanson (續)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5,647,000港元及89,81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 (d) 收購Kanson之額外權益

如財務報表附註19、32及34(g)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梁儷瀟女士收購Kanson餘下之49%股本權益。

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公平值(附註32)	<b>363,506</b>
購買總代價	<b>363,506</b>
收購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b>(25,928)</b>
商譽(附註19)	<b>337,578</b>

根據買賣協議，另一批面值為380,78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將於取得有關礦區之開採牌照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仍在申請取得開採牌照，因此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尚未發行，亦未計入上文所述之購買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凱晟

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凱晟75.5%股本權益。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7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8)
少數股東權益	—
	(8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	842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

#### (b) 國際地毯

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港元出售國際地毯51%股本權益。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a))	3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1
存貨	27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7,663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2,357)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76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370
少數股東權益	217
應付貿易賬項	(2,300)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158)
	(5,2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	5,438
總代價	200
以現金支付	200

###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c) 南峰

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南峰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a))	37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3
應付融資租約	(27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8)
	(2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5)	281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

(d) 有關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代價	200	—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763)	(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63)	(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20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彭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Capital Gain及彭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Capital Gain同意承擔本集團對河北大盛(本集團之前擁有51%權益之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約4,070,000美元(相等於31,725,000港元)之責任，而本集團同意向Capital Gain配發及發行804股Aurora Logistic Finance(本公司之前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於Aurora Logistic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即視作出售集團)之權益由100%攤薄至19.6%。

	千港元	千港元
視作出售前本集團擁有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a))		4,05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44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9,22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0,787)
少數股東權益		(1,148)
		29,966
視作出售時外匯儲備撥回		(6,848)
		23,118
視作出售後本集團擁有之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a))	4,05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44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9,22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0,787)	
少數股東權益	(1,148)	
視作出售前本集團擁有之資產淨值	29,966	
Capital Gain就804股普通股作出之資本注資	31,725	
	61,691	
視作出售後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19.6%)		12,09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8)		11,027

### 3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有關視作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b>(9,221)</b>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b>(9,221)</b>

### 4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6,278</b>	6,1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950</b>	5,759
	<b>11,228</b>	11,95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約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商定之日期選擇續租及重訂租約條款。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租約承擔。

### 41.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多名訂約方訂立多份協議，有關勘探及評估開支將資本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合約金額為1,9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1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結餘及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尚有如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地毯與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訂立一份分租協議，以月租30,338港元分租位於香港灣仔六國中心八樓之部分辦公室予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合共為180,028港元。分租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屆滿；
- (b)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本公司董事蘇志強先生收購高安之50%股本權益；及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董事酬金)乃計入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29	7,68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6	55
	9,695	7,737

## 4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制訂書面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管理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一套穩妥之策略，從而將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條款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授予客戶之信貸及其投資業務。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審慎挑選對手方、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緊密監控應收款項之賬齡，最大程度降低其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採取持續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個別或共同監控及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故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有限。

由於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抵押。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推行信貸政策，本集團認為信貸政策已有效地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減至理想水平。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上述項目按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以下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美元	—	13,964
— 人民幣	6	1,860
按以下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美元	—	11,720
— 人民幣	—	985
按以下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項		
— 美元	—	11,521
— 人民幣	—	4,315
按人民幣列值之其他應收款項	50	11,330
按人民幣列值之其他應付款項	6,774	16,828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

經評估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未來十二個月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產生之影響對年內之虧損及各結算日之累計虧損並不重大。

##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償還利率及條款於附註30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財務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結存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如下：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不同利率計息，因而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下表列載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因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已於結算日作出重大披露)而產生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利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 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利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 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	—	1%	409
銀行現金	(1%)	—	(1%)	(409)
其他應收款項	1%	244	1%	245
其他應收款項	(1%)	(244)	(1%)	(24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結算日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中。上升／下降1%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估計。有關分析乃基於二零零七年相同基準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公平值

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蓋因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負債之公平值。

####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不能履行其與財務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與清償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財務負債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有關。

本集團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向本集團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合約性無折現款項於結算日之財務負債到期日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755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8	49	33
可換股債券	—	—	192,662
	8,803	49	192,695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9,70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200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5	46	1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40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37,602
可換股債券	—	—	139,671
	61,289	46	177,403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79	—	—
可換股債券	—	—	192,662
	2,779	—	192,662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891	—	—
可換股債券	—	—	139,671
	6,891	—	139,67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f) 按分類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劃分如下。有關財務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見附註3(m)及3(r)之解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b>流動</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091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銀行及手頭現金	881	50,725	496	5,688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43	17,219	—	—
— 其他應收款項	30,338	89,763	—	280
	43,353	157,707	496	5,968
<b>財務負債</b>				
<b>流動</b>				
應付貿易賬項	—	19,70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755	36,200	2,779	6,89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7	91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340	—	—
<b>非流動</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3	130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37,602	—	—
可換股債券	192,662	139,671	192,662	139,671
	201,547	238,738	195,441	146,562

###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穩定營運及增長；及
- (c) 為本集團提供資本以鞏固其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狀態，考慮事項包括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目的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減可換股債券一權益部分認作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463,4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7,367,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已達最佳水平。

###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因重新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新分類。